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彭震副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5 人，代表股份 618,600,61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2.5529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股

份 532,599,5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637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86,001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9159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人，代表股份 87,826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0415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7 人，代表股份 1,825,2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25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6 人，代表股份 86,001,07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9159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7,938,3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9%；反对 65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6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,163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59%；反对 653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440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8,024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9%；反对 54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85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7,25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43%；反对 547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235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浪潮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6,381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826%；反对 21,41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15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6,381,34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5826%；反对 21,413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3815%；弃权 3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